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北制药”）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维生素 C 生产线搬迁及智能化升级项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0,000 万元（含本数），发行股份不超过 9,493.10 万股，其中，沈阳恒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 20.89%，即认购不超过 1,983.11 万股。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沈阳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沈阳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中第 10.1.3 条第（四）项规定的关联法人情形，上述认购对象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在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魏海军、汲涌、周凯、张正伟相应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余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前述议案。

3、本次交易体现了关联认购人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和信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有利于发展和壮大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公司业务的快速稳步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4、本次发行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

实施。与本次发行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关联方沈阳恒信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其中，沈阳恒信承诺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股份。沈阳恒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 20.89%。本次发行股数为不超过 94,931,013 股，即认购不超过 19,831,089 股。

（一）公司拟进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股份不超过 9,493.10 万股，其中，沈阳恒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 20.89%，即认购不超过 1,983.11 万股。公司与沈阳恒信签署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沈阳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二）本次发行董事会确定的发行对象为沈阳恒信，沈阳恒信已与东药集团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10.1.3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

（四）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东药集团持有公司 20.89% 股份，沈阳恒信与东药集团为一致行动人，即沈阳恒信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相关议案。

在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魏海军、汲涌、周凯、张正伟相应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余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前述议案。

上述关联交易及双方签署的《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沈阳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公

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四) 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关联方介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阳恒信为公司控股股东东药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沈阳恒信为沈阳市财政局全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成立于1999年10月26日。住所为沈阳市沈河区文萃路34号,法定代表人为赵俊福。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1007157344624。认缴出资额为5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为“产业投资;资本经营;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房屋、设备租赁及闲置设备调剂;国内一般商业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科技开发服务;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沈阳恒信下设综合管理部、财务审计部、投资管理部、资产运营部、项目部、董事会秘书处等六个职能部门,从事投融资、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和资产管理与运作等业务,涉足金融、担保、高科技、现代农业和现代化服务业等领域。

(二)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认定

沈阳恒信已与东药集团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10.1.3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

(四) 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东药集团持有公司 20.89% 股份，沈阳恒信与东药集团为一致行动人，即沈阳恒信为公司关联方

三、 认购股份的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沈阳恒信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四、 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甲方）与沈阳恒信（乙方）签署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沈阳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内容摘要如下：

（一）股份认购

甲方确认乙方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拥有认购股票的权利。

（二）股票认购的数量、价格、方式与锁定期

1、认购数量

乙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 20.89%。本次发行股数为不超过 94,931,013 股，即认购不超过 19,831,089 股。

2、认购价格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甲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乙方不参与本次发行的询价，乙方认购价格与其他特定投资者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

3、认购方式

乙方将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4、锁定期

乙方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股票认购的时间及价款支付

1、认购时间

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应在甲方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2、价款支付

乙方同意不可撤销地按照本协议确定的认股数量范围及价格确定方式履行认购义务，并同意在中国证监会审核同意并且收到甲方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简称“缴款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四）生效条件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2、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生效：

（1）股份认购协议已经成立；

（2）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已经审核同意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

（3）中国证监会批准甲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若上述之协议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股份认购协议无法生效并得以正常履行的，且该种未能成就不能归咎于任何一方的责任，则双方互不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股份认购协议生效后，双方此前有关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任何书面意向、纪要、函件或其他记载中的任何与股份认购协议矛盾之处自动失效。

（五）违约责任

除因不可抗力以外，若合同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则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同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五、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沈阳恒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沈阳恒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无重大交易情况。

六、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该项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以下意见：

“1、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沈阳恒信为公司控股股东东药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关联方，并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数的 20.89%。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事项。

2、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沈阳恒信系公司关联方，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该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审

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体现了上述发行对象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及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

4、公司与上述发行对象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沈阳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的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议所约定的认购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购股票的发行价格客观、公允。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经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确定发行期。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

沈阳恒信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沈阳恒信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我们同意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将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与上述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作为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及涉及的关联交易的全部相关事项；同意将涉及的全部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认为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